

#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23〕29号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是发展的生力军、就业的主渠道。近年来，财税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作为减税降费支持重点，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性的税费优惠政策，对促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保障就业和民生、助力经济回升向好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不确定难预料因素较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仍然面

临不少困难。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精神，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稳定市场预期，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现就落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准确把握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内容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进一步优化完善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税费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各级财税部门要准确把握各项税费政策内容，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10项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统一延长至2027年12月31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一）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向农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四）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

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所得税政策，初创科技型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5000万元执行。

（七）对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范围，由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200万元。

（八）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九）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由授权地方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调整为统一减半征收。

（十）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等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税费扣减限额，由每户每年12000元调整为每户每年20000元。

## 二、落实落细税费政策，确保政策发挥实效

各级财税部门要不折不扣落实好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各项税费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要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小

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反映的突出问题。

### 三、严禁违规征税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各级财税部门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虚增收入等违法违规行为，不搞大规模集中清欠、大面积行业检查和突击征税。要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监督管理，监测各类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坚决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问题。

### 四、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纳税服务水平

各级财税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策宣传，加强直接面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宣传解读，帮助企业及时知晓政策、用足用好政策。要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分门别类出台具体服务措施，推动政策实现快捷、便利、充分享受，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3年8月2日印发

